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5212025GG00995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汕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深汕化工园工业气体岛（一期）（暂定名）
建设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与绿宝路交汇处东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3776.91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SS20250677）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